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2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005,304.50	1.11%	553,431,481.15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126,865.61	-4.61%	155,433,951.57	1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093,272.53	4.29%	158,699,483.30	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8,002,695.93	-2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4.26%	0.88	1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4.26%	0.88	1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0.85%	11.78%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6,356,167.16	1,696,702,521.75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77,075,585.43	1,256,639,413.36	9.5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84,412.53	8,459,376.83	主要系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因当地城市更新项目房屋征收获得安置补偿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以及转让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847.69	1,735,858.99	主要系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各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本期摊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42,486.98	-12,845,548.51	主要系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公司根据现阶段项目沟通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的预计负债。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00.70	652,107.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20.54	-36,888.74	
合计	-6,966,406.92	-3,265,531.7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3%	39,944,659	38,634,659	质押	39,940,000
					冻结	1,310,00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8%	26,551,295	0	不适用	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6.07%	10,763,305	0	不适用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6,818,700	0	质押	5,520,000
					冻结	6,818,70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5%	3,626,172	0	不适用	0
严宇媛	境内自然人	2.02%	3,577,61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693,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260,910	0	不适用	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193,431	0	不适用	0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193,431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51,295			人民币普通股	26,551,29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0,763,305			人民币普通股	10,763,305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6,818,70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6,172			人民币普通股	3,626,172	

严宇媛	3,577,614	人民币普通股	3,577,614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3,200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91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91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193,431	人民币普通股	1,193,431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193,431	人民币普通股	1,193,4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罗德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6.83% 的股份。 2、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为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21.05% 的股份。 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诉讼进展情况

①公司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海洋公园公司”）2023 年业绩补偿诉讼进展情况：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审字[2024] 0100481 号），2023 年度东湖海洋公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839.40 万元，未能达到 2023 年度净利润 4,28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业绩差额为 2,440.60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协议》，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沃旅游”）和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马红公司”）应补足差额的 80%，即 1,952.48 万元，其中卡沃旅游承担 75%，花马红公司承担 25%，即应分别向公司赔偿 1,464.36 万元、488.12 万元。公司根据 2019 年股权转让协议将相关股权转让质保金自应收业绩补偿款中予以扣除，因此，扣除剩余股权转让保证款 462 万元后，卡沃旅游还应支付 1,002.36 万元；扣除剩余股权转让保证款 154 万元后，花马红公司还应支付 334.12 万元。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相关起诉和保全材料，要求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分别向公司支付 2023 年度现金补偿款 1,002.36 万元、334.12 万元。随后法院正式立案并出具保全裁定冻结了花马红公司相关账户存款及卡沃旅游持有的东湖海洋公园公司的部分股权。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 0192 民初 5766 号），判决结果为：被告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业绩补偿款 1,002.36 万元、334.12 万元，并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②公司与东湖海洋公园公司 2022 年业绩补偿诉讼情况进展：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东湖开发区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 0192 民初 8713 号），要求被告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分别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32,884,440 元、10,961,480 元，并自 2023 年 5 月 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并提出上诉。2024 年 8 月 27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卡沃旅游和花马红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截至目前，本案正处于申请执行阶段，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鄂 0192 执 4847 号。

公司与东湖海洋公园公司两宗业绩补偿诉讼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巨潮资讯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巨潮资讯网）以及《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巨潮资讯网）、《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巨潮资讯网）。

2、关于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2002 年公司以索道大厦的在建工程及 WP 国用地 2000 字第 150 号、151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金堂公司”）。2013 年 8 月，公司及子公司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公司”）与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悦升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汉金堂公司 51%、1%股权转让给合悦升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汉金堂公司 48% 股权，汉金堂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因项目整体处于被拆迁过程中，公司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2023 年 3 月，合悦升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依法履行其作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将证号为 WP 国用地 2000 字第 150 号、151 号土地使用权登记至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并承担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案涉 WP 国用（2000）字第 150 号、WP 国用（2000）字第 1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2）驳回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本案案件受理费 406,68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请上诉，2024 年 7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事项做出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案涉土地尚未办理过户。公司根据现阶段项目沟通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预估本案当前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约为 1,088.45 万元。

未来，公司仍将继续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妥善处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本案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该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9，巨潮资讯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6，巨潮资讯网）。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883,159.75	197,820,622.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79,963.00	11,756,921.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021,473.37	4,647,356.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906,881.51	15,364,397.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90,871.91	6,963,593.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00,724.57	4,838,072.71
其他流动资产	2,272,153.87	5,606,483.20
流动资产合计	397,755,227.98	246,997,448.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139,321.67	19,041,361.60
长期股权投资	112,619,426.28	114,245,64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93,586.35	21,784,559.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02,228.63	10,802,228.63
投资性房地产	51,301,678.57	52,903,308.04
固定资产	867,114,654.98	907,543,397.35
在建工程	22,717,738.20	32,418,905.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573,890.64	716,512.0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388,748.22	40,158,510.40
无形资产	123,711,598.65	119,522,520.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0,252,850.33	100,252,850.32
长期待摊费用	8,165,313.55	6,385,05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69,903.11	21,713,54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000.00	2,216,6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600,939.18	1,449,705,073.18
资产总计	1,806,356,167.16	1,696,702,521.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34,095.29	5,029,967.92
预收款项	1,727,482.67	1,007,026.48
合同负债	24,451,296.44	10,648,195.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730,123.48	49,562,244.31
应交税费	25,776,192.80	20,528,564.02
其他应付款	106,607,046.75	109,448,048.00
其中：应付利息	201,695.71	252,952.07
应付股利	20,052,057.65	11,413,090.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86,376.85	63,088,313.40
其他流动负债	779,431.38	408,410.83
流动负债合计	248,792,045.66	264,720,770.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432,643.08	37,732,643.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216,022.26	38,434,514.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596,405.28	13,708,245.28
递延收益	21,819,688.00	22,351,81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07,746.89	17,514,08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872,505.51	129,741,301.03
负债合计	382,664,551.17	394,462,071.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301,325.00	177,301,3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7,435,047.54	837,435,047.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83,014.38	-5,691,526.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191,127.21	83,191,12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0,831,100.06	164,403,43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075,585.43	1,256,639,413.36
少数股东权益	46,616,030.56	45,601,03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691,615.99	1,302,240,44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6,356,167.16	1,696,702,521.75

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岗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3,431,481.15	579,136,402.67
其中：营业收入	553,431,481.15	579,136,402.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1,240,594.40	341,040,743.80
其中：营业成本	210,678,794.12	195,453,778.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44,786.01	5,008,069.30
销售费用	19,917,500.59	20,572,361.04
管理费用	84,377,330.78	107,315,432.7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2,182.90	12,691,102.5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735,858.99	1,738,70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3,778.22	-3,621,038.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8,037.20	-3,710,828.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938.68	3,039,190.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65,620.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7,561.41	2,105,464.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033,024.05	227,992,362.39
加：营业外收入	58,251.39	135,709.81
减：营业外支出	12,727,123.45	14,903,851.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364,151.99	213,224,220.28
减：所得税费用	62,395,299.12	65,072,63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68,852.87	148,151,584.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68,852.87	148,151,584.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433,951.57	133,842,678.2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4,901.30	14,308,905.9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07,261.35	107,930,47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07,833.95	72,796,16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10,807.10	97,650,26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312,174.27	315,268,67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02,695.93	312,756,22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7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78,828.50	17,750,502.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8,828.50	17,840,29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36,726.85	54,004,04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3,9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6,726.85	54,467,96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7,898.35	-36,627,67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	1,3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	1,3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8,456,411.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50,000.00	19,831,411.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600,000.00	297,84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63,666.08	15,192,100.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30,940.17	1,729,278.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7,801.37	3,823,10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31,467.45	316,860,70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81,467.45	-297,029,29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063,330.13	-20,900,75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19,829.62	220,133,68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783,159.75	199,232,933.11

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岗

（二）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